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6-075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14.45元/股调整为14.26元/股,回购价格由14.45元/股调整为14.26元/股。

2.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14.45元/股调整为14.26元/股,回购价格由14.45元/股调整为14.26元/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14.45元/股调整为14.26元/股,回购价格由14.45元/股调整为14.26元/股。

2.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14.45元/股调整为14.26元/股,回购价格由14.45元/股调整为14.26元/股。

子101:71限售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722元/股,向141名激励对象授予104151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4.45元/股,公司总股本101,094,350股,调整后为101,094,350股。

7.2016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14.45元/股调整为14.26元/股,回购价格由14.45元/股调整为14.26元/股。

2.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14.45元/股调整为14.26元/股,回购价格由14.45元/股调整为14.26元/股。

司上海分行签署《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分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万元和1,000万元与兴业银行签署上述相关协议,上海银电资产子公司上海汽车电器有限公司(简称“汽车电服”)于2016年08月09日分别与上海银电资产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签署《上海银电资产子公司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分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和1,360万元,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签署《中国建设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分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和1,360万元,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签署《中国建设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分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和1,360万元,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签署《中国建设银行理财产品协议》。

5.产品成立日:2016年8月12日
6.产品期限:3天
7.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25%
8.风险提示:客户在投资期间,理财产品净值可能发生波动,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仅供参考,不作为客户预期收益的承诺,也不构成对客户预期收益的保证,客户预期收益仅供参考,不作为客户预期收益的承诺,也不构成对客户预期收益的保证。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6-076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11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14.45元/股调整为14.26元/股,回购价格由14.45元/股调整为14.26元/股。

2.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14.45元/股调整为14.26元/股,回购价格由14.45元/股调整为14.26元/股。

子101:71限售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722元/股,向141名激励对象授予104151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4.45元/股,公司总股本101,094,350股,调整后为101,094,350股。

7.2016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14.45元/股调整为14.26元/股,回购价格由14.45元/股调整为14.26元/股。

2.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14.45元/股调整为14.26元/股,回购价格由14.45元/股调整为14.26元/股。

司上海分行签署《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分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万元和1,000万元与兴业银行签署上述相关协议,上海银电资产子公司上海汽车电器有限公司(简称“汽车电服”)于2016年08月09日分别与上海银电资产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签署《上海银电资产子公司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分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和1,360万元,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签署《中国建设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分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和1,360万元,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签署《中国建设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分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和1,360万元,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签署《中国建设银行理财产品协议》。

5.产品成立日:2016年8月12日
6.产品期限:3天
7.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25%
8.风险提示:客户在投资期间,理财产品净值可能发生波动,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仅供参考,不作为客户预期收益的承诺,也不构成对客户预期收益的保证,客户预期收益仅供参考,不作为客户预期收益的承诺,也不构成对客户预期收益的保证。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6-077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14.45元/股调整为14.26元/股,回购价格由14.45元/股调整为14.26元/股。

2.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14.45元/股调整为14.26元/股,回购价格由14.45元/股调整为14.26元/股。

子101:71限售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722元/股,向141名激励对象授予104151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4.45元/股,公司总股本101,094,350股,调整后为101,094,350股。

7.2016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14.45元/股调整为14.26元/股,回购价格由14.45元/股调整为14.26元/股。

2.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14.45元/股调整为14.26元/股,回购价格由14.45元/股调整为14.26元/股。

司上海分行签署《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分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万元和1,000万元与兴业银行签署上述相关协议,上海银电资产子公司上海汽车电器有限公司(简称“汽车电服”)于2016年08月09日分别与上海银电资产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签署《上海银电资产子公司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分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和1,360万元,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签署《中国建设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分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和1,360万元,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签署《中国建设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分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和1,360万元,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签署《中国建设银行理财产品协议》。

5.产品成立日:2016年8月12日
6.产品期限:3天
7.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25%
8.风险提示:客户在投资期间,理财产品净值可能发生波动,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仅供参考,不作为客户预期收益的承诺,也不构成对客户预期收益的保证,客户预期收益仅供参考,不作为客户预期收益的承诺,也不构成对客户预期收益的保证。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6-078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配套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14.45元/股调整为14.26元/股,回购价格由14.45元/股调整为14.26元/股。

2.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14.45元/股调整为14.26元/股,回购价格由14.45元/股调整为14.26元/股。

子101:71限售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722元/股,向141名激励对象授予104151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4.45元/股,公司总股本101,094,350股,调整后为101,094,350股。

7.2016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14.45元/股调整为14.26元/股,回购价格由14.45元/股调整为14.26元/股。

2.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14.45元/股调整为14.26元/股,回购价格由14.45元/股调整为14.26元/股。

司上海分行签署《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分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万元和1,000万元与兴业银行签署上述相关协议,上海银电资产子公司上海汽车电器有限公司(简称“汽车电服”)于2016年08月09日分别与上海银电资产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签署《上海银电资产子公司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分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和1,360万元,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签署《中国建设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分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和1,360万元,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签署《中国建设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分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和1,360万元,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签署《中国建设银行理财产品协议》。

5.产品成立日:2016年8月12日
6.产品期限:3天
7.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25%
8.风险提示:客户在投资期间,理财产品净值可能发生波动,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仅供参考,不作为客户预期收益的承诺,也不构成对客户预期收益的保证,客户预期收益仅供参考,不作为客户预期收益的承诺,也不构成对客户预期收益的保证。

股票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远 编号:临2016-043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8月9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20002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核准申请材料》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子101:71限售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722元/股,向141名激励对象授予104151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4.45元/股,公司总股本101,094,350股,调整后为101,094,350股。

7.2016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14.45元/股调整为14.26元/股,回购价格由14.45元/股调整为14.26元/股。

2.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14.45元/股调整为14.26元/股,回购价格由14.45元/股调整为14.26元/股。

司上海分行签署《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分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万元和1,000万元与兴业银行签署上述相关协议,上海银电资产子公司上海汽车电器有限公司(简称“汽车电服”)于2016年08月09日分别与上海银电资产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签署《上海银电资产子公司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分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和1,360万元,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签署《中国建设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分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和1,360万元,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签署《中国建设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分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和1,360万元,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签署《中国建设银行理财产品协议》。

5.产品成立日:2016年8月12日
6.产品期限:3天
7.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25%
8.风险提示:客户在投资期间,理财产品净值可能发生波动,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仅供参考,不作为客户预期收益的承诺,也不构成对客户预期收益的保证,客户预期收益仅供参考,不作为客户预期收益的承诺,也不构成对客户预期收益的保证。

股票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远 编号:临2016-044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11日召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14.45元/股调整为14.26元/股,回购价格由14.45元/股调整为14.26元/股。

2.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14.45元/股调整为14.26元/股,回购价格由14.45元/股调整为14.26元/股。

子101:71限售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722元/股,向141名激励对象授予104151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4.45元/股,公司总股本101,094,350股,调整后为101,094,350股。

7.2016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14.45元/股调整为14.26元/股,回购价格由14.45元/股调整为14.26元/股。

2.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14.45元/股调整为14.26元/股,回购价格由14.45元/股调整为14.26元/股。

司上海分行签署《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分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万元和1,000万元与兴业银行签署上述相关协议,上海银电资产子公司上海汽车电器有限公司(简称“汽车电服”)于2016年08月09日分别与上海银电资产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签署《上海银电资产子公司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分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和1,360万元,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签署《中国建设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分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和1,360万元,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签署《中国建设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分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和1,360万元,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签署《中国建设银行理财产品协议》。

5.产品成立日:2016年8月12日
6.产品期限:3天
7.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25%
8.风险提示:客户在投资期间,理财产品净值可能发生波动,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仅供参考,不作为客户预期收益的承诺,也不构成对客户预期收益的保证,客户预期收益仅供参考,不作为客户预期收益的承诺,也不构成对客户预期收益的保证。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 公告编号:2016-091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16年年度累计新增借款予以披露: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累计新增借款552,734,000元,累计偿还借款226,461,250元,借款余额2015年末增加326,272,750元,超过201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0%。新增借款主要用于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用途,上述新增借款对公司偿债能力和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上述新增借款不影响公司偿债能力,敬请投资者注意。

子101:71限售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722元/股,向141名激励对象授予104151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4.45元/股,公司总股本101,094,350股,调整后为101,094,350股。

7.2016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14.45元/股调整为14.26元/股,回购价格由14.45元/股调整为14.26元/股。

2.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14.45元/股调整为14.26元/股,回购价格由14.45元/股调整为14.26元/股。

司上海分行签署《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分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万元和1,000万元与兴业银行签署上述相关协议,上海银电资产子公司上海汽车电器有限公司(简称“汽车电服”)于2016年08月09日分别与上海银电资产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签署《上海银电资产子公司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分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和1,360万元,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签署《中国建设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分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和1,360万元,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签署《中国建设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分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和1,360万元,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签署《中国建设银行理财产品协议》。

5.产品成立日:2016年8月12日
6.产品期限:3天
7.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25%
8.风险提示:客户在投资期间,理财产品净值可能发生波动,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仅供参考,不作为客户预期收益的承诺,也不构成对客户预期收益的保证,客户预期收益仅供参考,不作为客户预期收益的承诺,也不构成对客户预期收益的保证。

证券代码:000413(A股) 200413(B股)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 公告编号:2016-092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股票代码:000413(A股)、200413(B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珠江大道360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复兴路甲23号盈隆中心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子101:71限售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722元/股,向141名激励对象授予104151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4.45元/股,公司总股本101,094,350股,调整后为101,094,350股。

7.2016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14.45元/股调整为14.26元/股,回购价格由14.45元/股调整为14.26元/股。

2.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14.45元/股调整为14.26元/股,回购价格由14.45元/股调整为14.26元/股。

司上海分行签署《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分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万元和1,000万元与兴业银行签署上述相关协议,上海银电资产子公司上海汽车电器有限公司(简称“汽车电服”)于2016年08月09日分别与上海银电资产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签署《上海银电资产子公司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分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和1,360万元,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签署《中国建设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分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和1,360万元,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签署《中国建设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分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和1,360万元,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签署《中国建设银行理财产品协议》。

5.产品成立日:2016年8月12日
6.产品期限:3天
7.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25%
8.风险提示:客户在投资期间,理财产品净值可能发生波动,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仅供参考,不作为客户预期收益的承诺,也不构成对客户预期收益的保证,客户预期收益仅供参考,不作为客户预期收益的承诺,也不构成对客户预期收益的保证。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的任何规定,或与本合同相冲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本报告书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子101:71限售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722元/股,向141名激励对象授予104151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4.45元/股,公司总股本101,094,350股,调整后为101,094,350股。

7.2016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14.45元/股调整为14.26元/股,回购价格由14.45元/股调整为14.26元/股。

2.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14.45元/股调整为14.26元/股,回购价格由14.45元/股调整为14.26元/股。

司上海分行签署《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分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万元和1,000万元与兴业银行签署上述相关协议,上海银电资产子公司上海汽车电器有限公司(简称“汽车电服”)于2016年08月09日分别与上海银电资产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签署《上海银电资产子公司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分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和1,360万元,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签署《中国建设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分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和1,360万元,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签署《中国建设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分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和1,360万元,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签署《中国建设银行理财产品协议》。

5.产品成立日:2016年8月12日
6.产品期限:3天
7.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25%
8.风险提示:客户在投资期间,理财产品净值可能发生波动,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仅供参考,不作为客户预期收益的承诺,也不构成对客户预期收益的保证,客户预期收益仅供参考,不作为客户预期收益的承诺,也不构成对客户预期收益的保证。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本报告、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东旭光电、上市公司	指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0413)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旭集团	指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东旭集团有限公司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实施换股导致东旭集团持股比例增加的情形
东旭投资	指	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东旭	指	北京东旭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宝石集团	指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东旭科技	指	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子101:71限售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722元/股,向141名激励对象授予104151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4.45元/股,公司总股本101,094,350股,调整后为101,094,350股。

7.2016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14.45元/股调整为14.26元/股,回购价格由14.45元/股调整为14.26元/股。

2.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14.45元/股调整为14.26元/股,回购价格由14.45元/股调整为14.26元/股。

司上海分行签署《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分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万元和1,000万元与兴业银行签署上述相关协议,上海银电资产子公司上海汽车电器有限公司(简称“汽车电服”)于2016年08月09日分别与上海银电资产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签署《上海银电资产子公司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分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和1,360万元,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签署《中国建设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分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和1,360万元,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签署《中国建设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分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和1,360万元,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签署《中国建设银行理财产品协议》。

5.产品成立日:2016年8月12日
6.产品期限:3天
7.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25%
8.风险提示:客户在投资期间,理财产品净值可能发生波动,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仅供参考,不作为客户预期收益的承诺,也不构成对客户预期收益的保证,客户预期收益仅供参考,不作为客户预期收益的承诺,也不构成对客户预期收益的保证。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珠江大道360号
注册资本:1,107,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兆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768130036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自有资金管理;项目投资;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的研发;各类非标设备及零部件产品的生产及工艺制作;销售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机电设备(以上不含国家限制许可项目)的安装、维修等。(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项目,不得经营;其他许可项目)许可经营项目:130106781300363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复兴路甲23号盈隆中心
联系电话:010-68298322
传真:010-68298322
邮政编码:10003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序号	持股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东旭投资	569,637.80	51.46
2	李海	248,628.50	22.56
3	北京东旭	248,000.00	22.22
4	李兆廷	41,733.00	3.77
5	合计	1,107,000.00	10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东旭投资、李兆廷持有东旭投资51.78%的股权,并持有北京东旭90%的股权,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旭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李兆廷,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工学学士,东旭集团创始人,现任石家庄市荣南镇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总经理,河北省东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现任东旭集团董事长、东旭集团党委书记、东旭集团副董事长、东旭集团副经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长期居留权
李兆廷	男	董事长	中国	无境外居留权
郭祥	男	董事	中国	无境外居留权
李文廷	女	董事	中国	无境外居留权
刘洪波	男	董事	中国	无境外居留权
高博	男	董事	中国	无境外居留权
徐玲智	女	监事	中国	无境外居留权
陈德伟	男	监事	中国	无境外居留权
李青	男	职工监事	中国	无境外居留权
曹林	女	副总裁	中国	无境外居留权
陈英	男	副总裁	中国	无境外居留权
吴伟伟	男	副总裁	中国	无境外居留权

子101:71限售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722元/股,向141名激励对象授予104151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4.45元/股,公司总股本101,094,350股,调整后为101,094,350股。

7.2016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14.45元/股调整为14.26元/股,回购价格由14.45元/股调整为14.26元/股。

2.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14.45元/股调整为14.26元/股,回购价格由14.45元/股调整为14.26元/股。

司上海分行签署《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分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万元和1,000万元与兴业银行签署上述相关协议,上海银电资产子公司上海汽车电器有限公司(简称“汽车电服”)于2016年08月09日分别与上海银电资产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签署《上海银电资产子公司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分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和1,360万元,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签署《中国建设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分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和1,360万元,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签署《中国建设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分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和1,360万元,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签署《中国建设银行理财产品协议》。

5.产品成立日:2016年8月12日
6.产品期限:3天
7.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25%
8.风险提示:客户在投资期间,理财产品净值可能发生波动,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仅供参考,不作为客户预期收益的承诺,也不构成对客户预期收益的保证,客户预期收益仅供参考,不作为客户预期收益的承诺,也不构成对客户预期收益的保证。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子101:71限售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722元/股,向141名激励对象授予104151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4.45元/股,公司总股本101,094,350股,调整后为101,094,350股。

司上海分行签署《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分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万元和1,000万元与兴业银行签署上述相关协议,上海银电资产子公司上海汽车电器有限公司(简称“汽车电服”)于2016年08月09日分别与上海银电资产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签署《上海银电资产子公司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分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和1,360万元,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签署《中国建设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分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和1,360万元,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签署《中国建设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分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和1,360万元,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签署《中国建设银行理财产品协议》。

5.产品成立日:2016年8月12日
6.产品期限:3天
7.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25%
8.风险提示:客户在投资期间,理财产品净值可能发生波动,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仅供参考,不作为客户预期收益的承诺,也不构成对客户预期收益的保证,客户预期收益仅供参考,不作为客户预期收益的承诺,也不构成对客户预期收益的保证。

股票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16-051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的公告

相关资料,不提交,不庭审,不答辩。(上述案件审理情况详见公司临2016-013号公告)。

二、本次诉讼的请求事项:

(一)请求最高人民法院依法再审。

(二)请求依法纠正“(2015)川知民终字第92号”民事判决书中的错误判决,判令被申请人将涉案商标的权属转移到申请人名下。

(三)本案二审、再审的案件受理费和其他诉讼费用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正积极着手应诉准备工作,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子101:71限售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722元/股,向141名激励对象授予104151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4.45元/股,公司总股本101,094,350股,调整后为101,094,350股。

7.2016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14.45元/股调整为14.26元/股,回购价格由14.45元/股调整为14.26元/股。

2.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14.45元/股调整为14.26元/股,回购价格由14.45元/股调整为14.26元/股。